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桂1102破申6号

申请人：贺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贺州市八步区灵凤路52号1栋3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严盛威，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凤娇，公司法务清收部副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好，公司副总经理。

被申请人：贺州广源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巷111号第5栋。

法定代表人：潘家平。

委托代理人：李其坤，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权达，公司员工。

2024年12月18日，申请人贺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微公司）以被申请人贺州广源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听证，小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凤娇、杨好，广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其坤、张权达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广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其享有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权，权益净值1.26亿元；享有广西贺州市笔架山矿区锡矿探矿权，价值不低于1.5亿元，名下资产充足，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请求不予受理小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小微公司对广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予以确认，进入强制执行的债权标的总额为 122, 585, 687 元，均未能得到清偿。

广源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贺州市八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产品投资开发、加工、冶炼及销售；花岗石、石灰岩开发、加工、销售；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广源公司已知资产有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长龙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证号：C4511002021097160154511】，强制执行阶段，经本院委托广西南宁金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采矿权的价格进行评估鉴定，价格鉴定结论载明上述矿场采矿权价值为 126, 895, 400 元，但司法拍卖以 101, 516, 320 元流拍。

另查明，贺州市自然资源局与广源公司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载明采矿权出让金额为 153, 680, 000 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最后一期应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前缴纳。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载明：“广源公司已缴交 6621.984 万元（含滞纳金 103.984 万元），应缴未缴出让收益 88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逾期未缴产生滞纳金累计 7717.152 万元，合计未缴纳金额 16567.152 万元。”

贺州市笔架山锡矿勘探（80 坐标）探矿权属于广西贺州市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勘察许可证证号为 T45120080702011078，有效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广西贺州市鑫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西华瑞森鑫矿业有限公司、曾稀文。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源公司经贺州市八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住所地在贺州市八步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小微公司对广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法院生效民事判决所确认，故小微公司具有合法的债权人主体资格。

被申请人广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原因是本案的争议焦点。虽然广源公司对其实际的资产与负债情况进行了举证，但广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足以认定广源公司具备破产清算原因，小微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广源公司称其资产充足，具有偿债能力，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且广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但未得到债权人同意，本院对被申请人广源公司的异议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贺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贺州广源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樊伟彩
审判员 曾悦
审判员 邓秀娟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春梅
书记员 蒋妍